

吕叔湘著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

助读

陈亚川 著
郑懿德

吕叔湘著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助读

陈亚川 郑懿德 著

YUWEN CHUBANSHE
语文出版社

一、吕叔湘先生1986年9月10日 给作者的一封信(代序)

亚川同志、懿德同志：

收到九月七日来信，知道工作进展情况。我这本小书劳动您二位花费那么多的时间精力，真叫人过意不去。这里边有些问题我自己也感到难拿主意，极愿意听听同志们的意见。只是最近一段时间顾不上这个。因为有给大百科语言文字卷写一篇卷首总论的任务压在头上，这篇文章很难写，怎么个写法想不好，天天发愁，动不了笔，也就没有心思可以用到别的事情上去。好在下月中旬要开语法讨论会，咱们会在那儿见面，有些问题可以在那儿谈，谈不完的可以再约时间。您二位看，这样行不行？专此奉答，顺祝
俪安！

吕叔湘

九月十日

如在会议期间谈，恐怕要带些书去。

〈说明〉已看，很好。

注：“〈说明〉”是指“关于编写《吕叔湘著〈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助读》的说明”。

二、关于编写《吕叔湘著〈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助读》的说明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以下简称《分析》)是吕叔湘先生的重要语法著作。全书以语法分析问题为纲,结合语法研究的历史和现状,对汉语语法研究中一些长期未能解决的基本理论和实际问题,特别是语法体系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探讨,同时通过摆问题的方式提出了今后的研究任务。可以说,《分析》不仅是吕叔湘先生数十年来从事语法研究的经验总结,而且是对我国语法研究的一个历史性总结。此书出版以来得到语法学界的高度重视,其内容和观点被广泛加以引用。广大语法工作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把它当成学习、研究汉语语法的良师益友,不仅从它的内容本身受到教益,而且从中学习分析问题、研究问题的治学方法。吕先生在此书的序中指出:“提出各种看法,目的在于促使读者进行观察和思考。所希望得到的反应,不是简单的‘这个我赞成’,‘那个我不同意’,而是‘原来这里边还大有讲究’,因而引起研究的兴趣。”吕先生的这个目的应该说完全达到了。《分析》在开拓人们的思路,推动我国语法研究的深入开展等方面已经并且必将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国外汉语学界,这本书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日本著名汉学家香坂顺一教授率领大东文化大学的几位汉语学者已把它翻译成日文。

《分析》这本书原来是作为一篇论文来写的,所以写得极为浓缩。虽是六七万字的篇幅,却包容了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几乎

所有重要的问题，说它是一部学术巨著一点儿也不过分。《分析》既不同于教科书，也不同于通俗读物。它既要对中国汉语语法体系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作全面深入的检讨，又受篇幅所限，许多问题未能充分展开。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了解较少的人，要真正读懂它，弄明白书中的微言大义并不容易。外国读者因为还有个汉语感性知识的局限问题，理解上又增加了一层困难。

前几年，曾经有用心研读过《分析》一书的读者（主要是外国读者）向我们提出学习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求解答。所提问题，汇集起来将近 400 个。后来有机会同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外国学者（如《分析》的日译者之一、日本大东文化大学副教授高桥弥守彦先生等）就其中的大部分问题进行了多次的交谈。在这过程中，我们深感外国读者同国内读者比较起来，读书方法有很大的不同，他们的特点是喜欢追根究底。比如，《分析》对汉语语法体系包括语法单位、语法分类和语法结构等根本问题提出了许多精辟的见解，对语法研究中的许多具体问题也发表了独到的看法。但是作者在序言中自谦地说：“本文的宗旨是摆问题。问题摆出来了，有时候只提几种看法加以比较；有时候提出自己的意见，也只是聊备一说，以供参考。这些意见比较零散，不足以构成什么体系。其中也很少能说是作者的‘创见’。”读者还是希望了解哪些是吕先生的“创见”。我们还感到，外国朋友提出的许多问题，对我们自己的学习很有启发，研究这些问题、回答这些问题，可以促使我们更加具体、更加深入地理解《分析》的内容及其所涉及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问题。因此，我们决定把搜集的问题和为讨论这些问题所作的笔记整理出来，选择其中的 300 多个问题，逐一加以注释、说明和解答，写成此书。

所问 300 多个问题，内容相当广泛，大致可以分为几种类型：（1）问有关汉语语法研究的背景情况，《分析》所论问题的来龙去脉，各种观点看法的出处等等。例如，《分析》序言声明

过，在摆问题、比较各种看法的时候有这样的情况：“有的是很多人说过的，不用交代出处；有的只记得有人说过，出在哪本书或者哪篇文章上已经查不出来”。在这些地方，读者仍有尽可能探明情况的兴趣。(2) 要求提供语言事实，举出具体实例来说明某些概括性的论述。如《分析》第 15 节在讨论词这个语法单位时说：“大概说来，能单说的多数是实词，少数是虚词；大多数虚词是靠第二条划出来的，少数实词也靠这一条。”(18 页) 读者要求举例说明，哪些是能单说的少数虚词，哪些是不能单说的少数实词。又如《分析》第 54 节讲到词根的分类时说：“词根的分类没法子从构词方式中归纳。比如说，前加式复合名词的主体词根是名词性的，这一条似乎可以成立，事实上却很多例外，如：位置，助教，蛋白，冬青，土方，银圆，特长，误差，豆腐干，糖稀等等。动词、形容词也都有这种情形。”(48 页) 读者要求举例说明动词和形容词也都有什么样的类似情形。(3) 问所论述的一般规律以外的特殊或个别语言现象。例如《分析》第 22 节在探讨语素组合的长短这个因素对划分词和短语的作用时说：“从词汇的角度看，双语素的组合多半可以算一个词，即使两个成分都可以单说，如电灯，黄豆。四个语素的组合多半可以算两个词，即使其中有一个不能单说，如无轨电车，社办工厂。三个语素的组合也是多数以作为一个词较好。”(22 页) 这是一种照顾周全、说法灵活的意见。读者为了理解这个意见所反映的语言实际，从相反的方向询问哪些双语素组合不是词而是短语，四个语素的组合有没有可以算一个词、三个词、四个词的，什么样的三语素组合作为两个词较好。(4) 要求帮助理解某些难度较大的理论性问题。例如《分析》第 7 节指出：“在语法分析上，意义不能作为主要的依据，更不能作为惟一的依据，但是不失为重要的参考项。”“传统语法在一定程度上利用意义，可是对于如何利用，又如何控制，没有很好的论述，这是它在理论方面的弱

点。”(12页)读者不仅要求进一步弄通意义为什么不能作为语法分析的惟一或主要依据的道理,而且希望明了意义在语法分析上如何作为重要的参考项。为了比较具体、深刻地认识传统语法在如何利用、如何控制意义方面存在的理论上的弱点,也需要提供和分析一些典型的事例。(5)对某些分析意见的斟酌献疑。例如《分析》第20节把“高射”这个语素组合列为“不单用”(20页);第21节说:“高射不能单说,这是事实,能不能算是可以单用呢?值得考虑。”(21页)那么“高射”究竟能不能单用呢?《分析》对“高射”能否单用的看法是否前后矛盾呢?再如《分析》第20节也把“高速”这个语素组合列为“不单用”。(20页)但是实际语言中有“高速前进”“高速发展”等说法。第21节分析某些动词的前加成分(如“高价收购”中的“高价”等)时说:“如果不承认它们可以单用,因而可以算是词,就不好办。”(22页)“高速前进”中的“高速”与“高价收购”中的“高价”情况相似,是否也应看成不能单说、但可以单用的组合呢?吕先生和饶长溶先生合作的《试论非谓形容词》一文就是把“高速(~前进)”和“高价”都列为“非谓形容词”(见吕叔湘著《汉语语法论文集》351页),可见是承认“高速”是可以单用的。对“微型”的处理也有类似的问题。《分析》第20节把“微型”列为“不单用”。这个语素组合又可以跟别的语素连成更长的组合,如在“微型胶卷”“微型录音机”中充当名词的前加成分,《试论非谓形容词》一文也把它列为“非谓形容词”,实际上也是认为可以单用的。凡此种种,读者希望通过进一步的探讨,得到一个比较明确的答案。以上所说只是举例性的,还不能完全反映所问的各个方面。实际上,读者的发问往往是同时从不同角度提出问题的。例如《分析》第44节在讨论“非谓形容词”的特点、归属和名称之后提出:“是不是有与此相反的‘唯谓形容词’呢?难,容易,多,少,对,错等等有点像。可是怎样区

别于表示状态的不及物动词又是个问题。”（39页）读者为了解这段话所谈的意见，提出一系列的问题要求解答：什么叫“唯谓形容词”，这类词有什么特点，“难，容易，多，少，对，错”等等，怎么有点像“唯谓形容词”，“表示状态的不及物动词”指哪些词，“唯谓形容词”和“表示状态的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又怎样成为一个问题。这里边，既要问明所谈问题的范围和性质，也要求提供语言材料，并对有关的疑难问题作出具体的分析。

如何针对所提问题加以注释、说明和解答，我们在学习和从事这项工作的时候是这样考虑的：除了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语言事实和汉语语法研究情况之外，在语法分析的理论、方法和具体看法、具体意见方面，首先要领会《分析》全书的精神，注意前后的联系，并尽可能多参考引用吕叔湘先生本人的其他语法论著（包括他主编和参加编著的）。也就是说，“以吕著注吕说”既是首要的方法，也是追求的目标。联系对照作者的其他著作读《分析》，可以了解作者语法观点的一贯性，也可以看出其中的某些发展和变化，因而有助于正确认识《分析》。其次，广泛参阅其他语法学者的各种语法论著，汲取有助于解答问题的材料和说法。例如《分析》第12节在讨论辨认语素跟读没读过古书有关系时，以“经济”及“书信的信和信用、信任的信”为例说明：“读点古书的人在大小问题上倾向于小，在异同问题上倾向于同。”（16页）何去何从，吕先生持谨慎态度，没有明确下结论。读者问“经济”及“书信的信和信用、信任的信”，究竟应该看为一个语素还是两个语素。我们便援引赵元任先生的意见以供参考。关于语素的识别问题，赵先生在《汉语口语语法》中说得比较明确：“比较可取的办法是采用读书识字的人的最大限度的分析，而不采用文化程度较差的人的分析，因为程度之差是渐变的，不容易得出一致的结果。”赵先生还举了“如果”“麻烦”“组织”“警察”“广播”等介乎二者之间的例子，指出，对有些

人来说只是一个语素，对另一些人来说则是两个语素。再如上面提到的关于“唯谓形容词”和“表示状态的不及物动词”的特点及二者的区别问题，未见吕先生在别处有更为详细的论述。我们也参考《汉语口语语法》有关“表述形容词”和“不及物状态动词”的描写，试着作了回答。又如朱德熙先生的《语法讲义》《语法答问》等著作中有关“区别词”“助动词”“名动词”“名形词”等许多描述都是我们说明有关问题时直接参考的重要文献。

总而言之，我们的工作是在学习原著的基础上，采集众说，选择材料，提供情况，帮助理解。如有一得之见，则存乎取舍之间。希望这个工作对于学习《分析》一书及了解汉语语法研究情况有所裨益。我们虽然已经对问题试着作了解答，但领会是否正确，选材是否精当，说明是否周全，有的地方不敢自信。因此，我们把它作为一份学习笔记，衷心地期待吕先生和其他语法研究专家及广大读者指教。

以下《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各部分的问题解答，每题均先列[原文]，然后设[问]和[答]；[原文]后的括号中，注明该书（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所在页码及行数，以便读者对照。

作者

1986年8月8日

三、《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各部分的问题解答

(小标题后括号内数码为《助读》题号)

(一) 序中的问题解答

1.1 80年来中国语法研究的概况(1—5)

—1.—

[原文] 前40年是各家著书立说,基本上没有提出问题来讨论。(P5—L11)

[问] “各家”的代表人物是谁?他们有何代表作,什么时间出版的?

[答] 从1898到1978恰好是80年。这个时期以“文法革新”为界,可以分成前后两个40年。前40年是各家著书立说,其代表人物、代表作如下:

马建忠:《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1898年出版。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1924年出版。

《比较文法》,北平著者书店1933年出版。

杨树达:《高等国文法》,商务印书馆1920年出版。

《词诠》,商务印书馆1928年出版。

《马氏文通刊误》,商务印书馆1931年出版。

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中华书局1922年出版。

陈承泽：《国文法草创》，商务印书馆 1922 年出版。

其中，马建忠《马氏文通》、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杨树达《高等国文法》、金兆梓《国文法之研究》以及陈承泽《国文法草创》，80 年代作为《汉语语法丛书》10 种之一，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此外还有：

章士钊：《中等国文典》，商务印书馆 1907 年出版。

刘 复：《中国文法通论》，上海群益书社 1920 年出版。

杨伯峻：《中国文法语文通解》，商务印书馆 1936 年出版。

这个时期是汉语语法学的兴起时期，各家基本上没有提出问题来讨论，各家著作大都以印欧语法为蓝本，主要特点是借鉴西方语法学的间架来建立汉语语法学。对于这个时间的语法著作，朱德熙先生曾着重指出：“《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国文法草创》虽然成书相当早，但对于语法的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新著国语文法》在 20 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有一定的功绩。”（见《〈汉语语法丛书〉序》）

—2.一

[原文] 1938 年在上海，有几位语法学者发起了一场“文法革新”的讨论，持续了两三年。（P5—L13）

[问] 这“几位语法学者”是谁？“文法革新”是怎么一回事？讨论的内容是什么？有什么参考资料可供了解？

[答] 这“几位语法学者”指陈望道、傅东华、方光焘、张世禄等。参加这场“文法革新”讨论的还有金兆梓、汪馥泉、陆高谊、廖庶谦、许杰等。

30 年代中期，中国语言学界因不满于语法研究中的直接模仿，发出了要建立具有汉语本身特点的汉语语法新体系的呼声。

王力在1936年1月号的《清华学报》上发表了《中国语法学初探》，对此前的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进行了批判。他指出：“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之族语相异之点。”1937年1月，王力又在《清华学报》12卷1期上发表了《中国语法中的系词》一文，指出古代汉语不用系词的特点，引起了语法学界极大的重视。到1938年10月，陈望道在《语文周刊》第15期上发表了《谈动词和形容词的分别》，因讨论方言语法涉及普通话语法体系的缺点，于是上海语法学界以《语文周刊》为阵地，正式开展了一场关于文法革新问题的大讨论。

这次讨论虽然仅在上海进行，参加讨论的人仅仅陈望道、傅东华、张世禄、方光焘等几人，但传播的区域几乎遍及整个的南中国。这次讨论涉及的范围相当广，内容包括文法研究的对象、汉语的特点、文言与白话语法的异同等许多问题。参加讨论的人一致反对直接的机械的模仿，主张针对汉语的特点建立自己独立的语法体系。正如陈望道所说：“以前几乎都奉《马氏文通》的体系为准绳。……这次讨论却一以文法事实为准绳，完全根据文法事实立言，不问是否超越范围。”（见《〈文法革新论丛〉序言》）但是大家对如何建立汉语的语法体系看法不一致，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争论的中心是汉语有没有词类、如何划分词类、词类与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例如有关形态的问题，方光焘认为可以从词的形态上来分类，并提出“广义的形态”概念。陈望道则不同意方光焘的“语法学是以形态为对象”的看法，主张用“表现关系”去代替方的“广义的形态”。而傅东华则否认汉语有形态，认为“不但无‘狭义形态’，也并无‘广义形态’”。胡裕树在《重印〈中国文法革新论丛〉序》中指出：“文法革新的讨论，为摆脱语法研究中的机械模仿作了舆论上的宣传，为革新汉语语法研究作了思想上、理论上的准备。讨论的重点之一是

词类问题，讨论中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如‘功能’‘广义形态’等，实际上就是‘分布’的理论，可以说是我国语法学界对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的首次运用和探讨。有人说，50年代的词类问题讨论是30年代词类讨论的继续和发展，这话是有道理的。”

这次讨论从1938年10月开始，一直持续到1943年3月，历时四年半。发表讨论文章的刊物除《语文周刊》外，还有《东方杂志》（香港）、《学术杂志》《文理月刊》《理论与实践》《复旦学报》《读书通讯》等。这些讨论文章曾结为两种集子。一是汪馥泉编的《中国文法革新讨论集》（收论文26篇），上海学艺社1940年出版。一是陈望道编的《中国文法革新论丛》（收论文34篇），重庆文聿出版社1943年出版，现作为《汉语语法丛书》10种之一，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3.—

[原文] 这以后，虽然专门著作还是继续有人在写，问题的讨论却只是间断了几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又蓬勃展开。（P5—L14）

[问] “专门著作”指哪些语法书？是谁写的？什么时间发表的？

[答] 这些“专门著作”有：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42年（上卷）、1944年（中、下卷）初版；1956年8版；作为《汉语语法丛书》10种之一，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

王 力：《中国现代语法》，商务印书馆1943年（上册）、1944年（下册）出版；1955年上海中华书局第1版；作为《汉语语法丛书》10种之一，商务印书馆1985年出版。

何 容：《中国文法论》，商务印书馆1942年初版；1948、

1951年开明书店再版；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再版；作为《汉语语法丛书》之一，商务印书馆1985年出版。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1944年（上）、1945年（下）出版；1954年北京中华书局第1版。

王力：《中国语法纲要》，开明书店1946年初版；1957年改名《汉语语法纲要（龙果夫注）》，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82年上海教育出版社新1版。

高名凯：《汉语语法论》，开明书店1948年初版；1957年科学出版社第1版；作为《汉语语法丛书》之一，商务印书馆1985年出版。

在这时期的汉语语法著作中，最重要的是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和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可以这样说，这两部书反映了《马氏文通》以后50年间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朱德熙在《〈汉语语法丛书〉序》中指出：“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丛书》第八种）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丛书》第九种）出版于40年代。这两部书都力图摆脱印欧语的羁绊，探索汉语自身的规律。《中国现代语法》在句法结构的分析上有不少创见，对于后来的语法研究有相当大的影响。但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中国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们的兴趣。第一，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第二，下卷‘表达论’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惟一著作。”关于何容的《中国文法论》，朱德熙认为它“对30年代以前的几部重要语法著作进行分析和批评，多有独到见解，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

[原文] 除零星的商讨外，几次较大的讨论，如1953—1954年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1955—1956年关于主语宾语的讨论，1957年关于单句复句的讨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所前进。(P5—L16)

[问] (1) 这几次讨论有哪些人参加？(2) 哪些书籍反映这几次讨论的情况？(3) 所讨论的问题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哪些前进？

[答] 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1953年10月—1955年5月）

参加讨论的有高名凯、王力、吕叔湘、曹伯韩、文炼、胡附、颜景常、林焘、陈乃凡等三四十人。讨论文章收入两本论文集：(1)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1955年7月出版；(2)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二集），中华书局1956年7月出版。

词类问题是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但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很好地解决。传统语法划分词类的根据是形态。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给词分类困难很大。马建忠、黎锦熙、王力等，基本上都是以意义来区分词类的，黎锦熙的“依句辨品，离句无品”（见《新著国语文法》第29页，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傅东华的“词类之分须视其句中之职务而定”（见《中国文法革新论丛》第2页），王力的凭概念的范畴分词类，从功能（职务）的种类分词品（见《中国语法理论》第二、三两节），都反映了我国语言学家想解决这个难题，并作了努力。

50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就汉语有没有形态、汉语的词能不能分类、划分词类可以采用哪些标准、这些标准又应该怎样配合等原则性的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使得词类问题的讨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所前进。

这场讨论是这样引起来的：高名凯先后在《中国语文》上发

表了《关于汉语的词类分别》(1953年10月号)、《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答Б. Г. 穆德洛夫同志)》(1954年8月号)、《三论汉语的词类分别》(1955年1月号)三篇文章,始终认为:(1)区分词类不能拿词的意义、声调变化、功能和结合关系作标准,而只能拿标明各种词类的特殊形式,即狭义的词形变化作标准(大前提);(2)这种标明各种词类的特殊形式是不存在于汉语的,而汉语的构词形态也不足以作为区分词类的标准(小前提);(3)因此,汉语的实词没有词类的分别(结论)(见《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二集,第3页)。

发表相反意见的有曹伯韩(《对于汉语语法研究的几点意见》《汉语的词类分别问题》),文炼、胡附(《谈词的分类》《词的范围、形态、功能》),颜景常(《对于语法讨论的意见和希望》),穆德洛夫(《汉语是有词类分别的——对高名凯教授的文章提一些意见》),陈乃凡(《汉语里没有词类分别吗?》),钟棣、赵淑华、金德厚、王还(《汉语的词类问题》),吕叔湘(《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俞敏(《形态变化和语法环境》),陈陵(《区别词类不能割裂意义和形态》),吴鲁(《“不”能和名词联合吗?》),刘冠群(《汉语词类分别的商榷》),伯晦(《我对划分汉语词类的看法》),莫木(《关于〈再论汉语的词类分别〉的例证问题》),黎锦熙(《词类大系——附论“词组”和“词类形态”》),王力(《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等。各家意见可归纳为下列几点:(1)由于过分强调汉语的特殊性,高名凯所说汉语中没有形态的见解是错误的。实际上,狭义的形态和“广义的形态”在汉语中都有,而尤以“广义的形态”为重要。(2)词类是语法体系的中心,不划分词类而想理解汉语的特质和汉语句子结构是困难的。(3)汉语中客观地存在着词类。

这些论文中,文炼、胡附的《谈词的分类》、王力的《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和吕叔湘的《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

问题》三篇论文是有重要影响的。

《谈词的分类》的作者认为汉语是有狭义形态的，并且具体地探讨了“广义形态”。他们认为：（1）凡能连接在数量词、指示代词后面的词应当划成一类，即“名词”。（2）能将“能愿动词”加在前面，后面可以和“了”“着”“过”“起来”“下去”“过来”“过去”相结合，本身可以重叠的划归“动词”。（3）前面可以和“真”“十分”“非常”“很”结合，后面可以和“极了”“得很”结合；有的可以重叠，单音词重叠以后，一般要加上词尾（如“儿”“的”等），双音词重叠的形式是叠字而不是叠词的划归“形容词”。这样，就可把划分词类的标准从狭义形态中解放出来，使狭义形态的争论转到广义形态的争论上。通过讨论来发现汉语独特的形态，这对于解决词类问题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王力的《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一文，从词的定义问题、词义和词类的关系、句法和词类的关系等几个方面，对汉语的词类问题从理论上作了系统的论述，在结论中提出了汉语划分词类的三个标准：

（1）词义在汉语词类划分中能起一定作用的，应该注意词的基本意义跟形态、句法统一起来；

（2）应该尽先应用形态标准（如果有形态的话），这形态是包括构形性质的和构词性质的；

（3）句法标准（包括词的结合能力）应该是最重要的标准，在不能用形态标准的地方，句法标准是起决定作用的。

吕叔湘的《关于汉语词类的一些原则性问题》是一篇很有学术价值的、对这场讨论曾起过总结性作用的长篇论文。它对《马氏文通》以来各家关于词类问题的学说作了系统的比较和分析，全面回顾了汉语词类问题的研究历史，并结合这次讨论中各家提出的各种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上，对划分词类的原则标准